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采取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68人,代表股份255,695,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2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18,515,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55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代表股份37,179,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7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362人,代表股份38,742,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5,410,1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弃权4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5,411,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4%;弃权50,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5,372,7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弃权4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5,377,1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423,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1%;反对290,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5,413,7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46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37%;反对24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5,386,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433,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41%;反对268,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5,394,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弃权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美璇、梁晶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新时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2103915037.7	龙门铣床刀具标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2/03/24	2025/03/28	20年	7835811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21115284.7	热敷敷料加热装置、热敷敷料加热装置、电疗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09/21	2025/05/13	20年	7938865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金投资”),持有公司3,195,5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真金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195,53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2日,真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95,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本次减持后,真金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真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束的告知函》,真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具体事实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持股5%以上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195,535股

持股比例 1.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取得:3,195,535股(为 IPO 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持股5%以上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195,535股

持股比例 1.51%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金投资”),持有公司3,195,5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真金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195,53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2日,真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95,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本次减持后,真金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真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束的告知函》,真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具体事实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持股5%以上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195,535股

持股比例 1.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取得:3,195,535股(为 IPO 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持股5%以上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195,535股

持股比例 1.51%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